

左宁 刑诉法案例攻略

左宁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

左宁

刑诉法案例攻略

左宁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诉法案例攻略 / 左宁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093-8485-5

I. ①2… II. ①左…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213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胡 斌

责任编辑: 胡 斌

封面设计: 海阔天空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诉法案例攻略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XINGSUFA ANLI GONGLÜE

著者 / 左宁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12 字数 / 248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485-5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12
第四章 管 辖	/ 16
第五章 回 避	/ 2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26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3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4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61
第十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 67
第十一章 立 案	/ 70
第十二章 侦 查	/ 75
第十三章 起 诉	/ 85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8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9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102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1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23
第十九章 执 行	/ 131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38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44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 146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51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56
附录：刑事诉讼法卷四案例攻略	/ 159
一、卷四刑诉真题难度	/ 159
二、卷四刑诉真题命题方式	/ 159
三、2009~2016 年卷四刑诉真题涉考知识点汇总	/ 162
四、涉考知识点考查特点	/ 163
五、卷四刑诉真题答题要求与技巧	/ 164
六、典型法律文书写作要求	/ 167
七、案例分析示例（综合性案例）	/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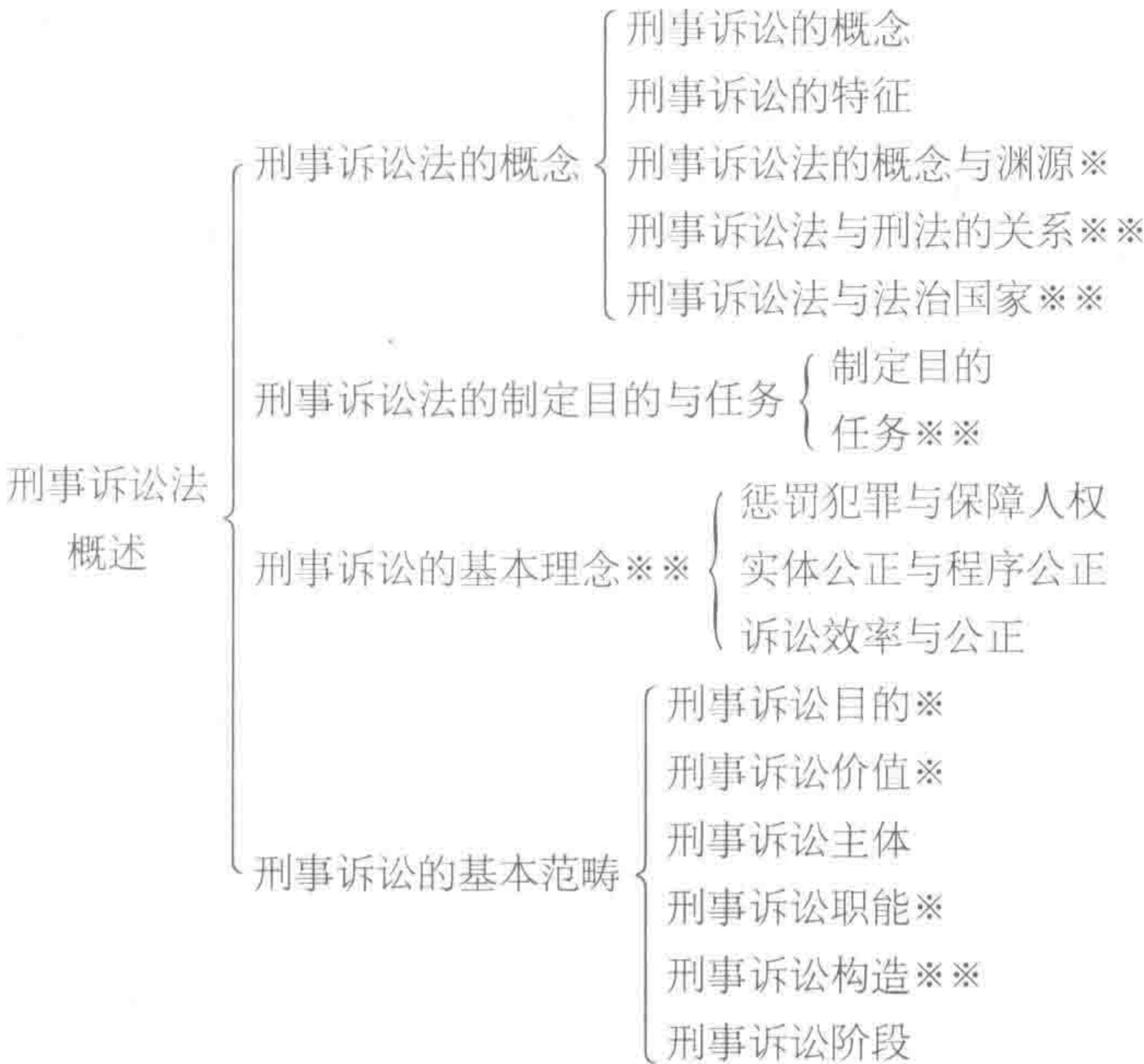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要旨及案例特点

本章基本不涉及法条考点，属于理论考查章节。考生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
点包括：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尊重与保障
人权；刑事诉讼法理念；刑事诉讼目的、价值、构造。

在案例考查方面，本章出题方式非常灵活，既可能以小型案例出现，也可
以在大型案例中要求考生论述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从司法考试的历年真题
来看，本章属于重点考查章节。

本章知识框架回忆



本章案例

案例 1

在某大学法学院课堂上，老师提问了甲、乙、丙、丁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
论，甲回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试行)》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乙回答：“在刑事诉讼法中，保障人权就



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丙回答：“刑事诉讼法设计了整套的程序以减免刑事实体法的误差，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丁回答：“现代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包括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与纠问式。”课堂上甲、乙、丙、丁的回答正确与否，请简要阐述。

☑ 1. [答案] 甲的回答不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法渊源。

[解析] 判断一部法律文件是否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需要判断两个方面：(1) 内容上与刑事诉讼法是否存在相通之处；(2) 是否属于宪法、刑诉法典、有关法律、有关解释及规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国际公约、条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虽然在内容上与刑事诉讼法存在相通之处，但却不属于宪法、刑诉法典、有关法律、有关解释及规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国际公约、条约，因此不是刑事诉讼法渊源。

2. [答案] 乙的回答不正确。

[考点] 人权条款。

[解析]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最容易被侵犯，是需要重点保护的對象，但除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也可能受到侵害，也需要被保护。

3. [答案] 丙的回答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解析] 凡是体现刑事诉讼法为刑法服务、刑事诉讼法有利于刑法实现的表达，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凡是体现刑事诉讼程序影响、制约、决定刑事实体结果的表达，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设计了整套的程序以减免刑事实体法的误差，体现了刑事诉讼法有利于刑法实现的工具价值，表述正确。

4. [答案] 丁的回答不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构造。

[解析] 现代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包括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与混合式，而不包括纠问式。

▣ 案例 2

在某大学法学院课堂上，老师提出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的四个论断。论断一：我国关于轻罪不起诉、严格控制羁押期限等规定都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论断二：程序公正要求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论断三：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的实质是正当程序主义。论断四：我国诉讼构造被称为混合式诉讼构造。

请阐述这些论断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 1. [答案] 论断一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

[解析]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诉讼效率要求投入一定的司法资源处理尽可能多的案件。我国刑诉法中关于简易程序、轻罪不起诉、严格控制羁押期限等规定都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所以论断一正确。

2. [答案] 论断二不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

[解析] 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具体要求有：（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应当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被告人是否犯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赔偿或者补偿。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具体要求有：（1）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6）依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可见，“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应当属于实体公正，所以论断二认为属于程序公正的观点不正确。

3. [答案] 论断三不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解析]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如下表：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1. <u>犯罪控制模式</u>	(1) 惩罚犯罪 (2) 追求效率 (3) 程序为实体服务	
	2. <u>正当程序模式</u>	(1) 讲权利 (2) 重程序	
	3. <u>家庭模式</u>	国家与个人系和谐关系	
	4. <u>实体真实主义</u>	(1) <u>积极实体真实主义</u>	①在实体与程序的关系上，实体优越于程序 ②在人权保障与实体真实的关系上，重实体真实 ③违反程序，不影响其后的诉讼行为
		(2) <u>消极实体真实主义</u>	既要发现 <u>实体真实</u> ，又应力求 <u>避免处罚无辜者</u>
	5. <u>正当程序主义</u>	(1) 事实的认定应当依正当程序进行 (2) 我国诉讼理论一般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	

可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的出发点仍然是实体真实主义，只是认为在追求实体真实的同时也应当注意人权保障，但不能说它的实质就是正当程序主义。



所以论断三不正确。

4. [答案] 论断四不正确。

[考点] 刑事诉讼构造。

[解析] 混合式诉讼构造的代表国家是日本和意大利。我国的诉讼构造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同时大量吸收了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特色，可以被称为“控辩式”诉讼构造，论断四不正确。

案例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最直白的关系是，一个是程序法，一个是实体法。但这似乎不能揭示二者的实质关系。它们的实质关系是：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工具价值，同时，刑事诉讼法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

问题：请用相关理论和所学知识来论证何为工具价值？何为独立价值？

☑ [考点]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解析] 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作用，具有工具价值。具言之：

- (1) 通过明确公检法等专门机关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组织上的保障。
- (2) 通过明确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职权、职责与权利、义务，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了基本架构。
- (3) 通过明确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方式与程序，为查清事实、适用刑法提供了有序性保障。
- (4) 通过规定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规则，为收集、运用证据提供了手段与程序规范。
- (5) 通过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减少、避免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 (6) 通过针对不同案件、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程序，实现案件处理的繁简分流，保证办案效率。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具言之：

(1)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本身就体现着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与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如果刑事诉讼法没有合理的程序，譬如允许刑讯逼供、非法采证，即使案件在实体处理上没有错误，也会因为诉讼过程中的野蛮、专横而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案件实体处理的公正性发生怀疑。

(2) 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①当刑法规范的语意抽象而模糊时，刑事诉讼担负特别的“解说”功能，而这种活动是由刑事诉讼法规范的。这一功能并不是适用刑事实体法功能本身。
②当法律条文出现歧义时，对刑法法律规范就会出现理解上不确定的状态，而刑事诉讼法可以通过辩论、评议等特有的程序设置使刑法的法律规范得以实现其确定性。
③当刑法规范之间出现不协调时，刑事诉讼法可以为解决这种不协调提供程序机制。
④即使是最完备的刑法也会具有滞后性，可以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通

过创制判例的方式来丰富刑法的内容，并在条件成熟时上升为立法。

(3) 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刑法实现的功能。刑事诉讼法在启动或终结刑法活动方面作用重大。譬如，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没有自诉人起诉，就不可能追究被告人在刑法中的责任。

案例 4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关系紧密，不少学者称刑事诉讼法为“小宪法”、“行走中的宪法”、“宪法的测振仪”，请问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这种关系？

 [考点]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解析] 一方面，刑事程序条款在宪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主要区别，程序意味着法治主义。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利于维护宪法制度。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和精神是一致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规制公权力；二是保障私权利。但是，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是不能够在司法实践中被直接援引适用的，宪法的理念和精神只能通过刑事诉讼法的适用予以实现。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要旨及案例特点

本章共涉及基本原则 11 个，本章和第一章一样，也可能会考查主观题。本章涉及的 11 个基本原则，重要程度并不均等。其中，“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考查率最高的一个原则，是考生学习的重中之重。

从案例考查方面来看，本章需要重点掌握的理论考点包括：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中的独立司法问题。
2.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中的无罪推定与疑罪从无问题。

本章知识框架回忆

刑事诉讼法
基本原则

-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本章案例

案例 1

戴小新在哈尔滨旅游时一时激动，临时起意强奸了甲。现被哈尔滨道里区公安机关抓获。在侦查过程中，戴小新因自己的行为无脸面对亲人而咬舌自尽，随后侦查机关终止审理。

问题 1：若戴小新系少数民族人，侦查人员应当用少数民族语言讯问他还是用汉语讯问他？

问题 2：此案中，侦查机关终止审理的行为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3：在侦查过程中，戴小新自杀前被发现是某省的公务员，还涉嫌贪污

罪（贪污 50 万元），侦查机关若认为贪污事实清楚，可以一并侦查吗？请说明理由。

☑ 1. [答案] 应当用汉语讯问他。

[考点]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解析] 哈尔滨不属于少数民族聚居或者杂居地区，侦查人员应当用汉语进行讯问，若戴小新听不懂，为其提供翻译即可，戴小新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回答问题。

2. [答案] 不正确，侦查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

[考点]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解析] 本问考查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该原则是历年考试中的恒重考点，几乎每年都考，考生需要重点把握两个方面：（1）什么情形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2）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什么？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形成图表如下：

法定不追究 刑事责任 的情形	(1) 显著无罪	
	(2) 已过时效	
	(3) 特赦免刑	
	(4) 告诉撤回	
	(5) 已经死亡	
	(6) 其他规定	
遇有法定 情形时 的处理	(1) 立案阶段	不予立案
	(2) 侦查阶段	撤销案件
	(3) 审查起诉	不予起诉
	(4) 审判阶段	①显著轻微，宣告无罪
		②其他情况，终止审理。若在庭前，也可退检
		③被告死亡，确定无罪，宣告无罪；不能确定，终止审理 二审亦然

可见本案中，戴小新在侦查过程中死亡，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而不是终止审理，所以不正确。



3. [答案] 不可以一并侦查。

[考点] 管辖竞合。

[解析]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第28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可见,公安机关在侦查戴小新的强奸罪时,发现其还涉嫌贪污犯罪,应当将贪污犯罪移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可由公安机关并案处理。

案例 2

请阐述下列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理论观点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甲称:只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通用的原则才能作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乙称:检察机关有权决定拘留和逮捕、决定通缉和搜查、决定检查和扣押、通过酌定不起诉定罪免罚。

丙称: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安机关的活动领域在立案、侦查和执行阶段,检察机关的活动领域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审判机关的活动领域在审判和执行阶段。

丁称:甲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乙强奸,公安机关经过审查发现没有强奸事实,遂决定对乙不立案,公安机关的做法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戊称:《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该条文被称为无罪推定原则,能够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 1. [答案] 甲的观点错误。

[考点]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两大类:

(1) 一般原则,即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等。

(2) 独有原则,即刑事诉讼所特有的原则。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等。

可见,除了三大诉讼法通用的原则,刑事诉讼法也有自己的独有原则,所以甲的观点错误。

2. [答案] 乙的观点错误。

[考点]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解析〕检察机关有权决定拘留和逮捕、决定通缉和搜查、决定检查和扣押没有问题。但检察机关不可以通过不起诉的方式定罪免罚，只要不起诉，不论是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还是存疑不起诉，都意味着被不起诉人是无罪的，所以乙的观点错误。

3.〔答案〕丙的观点错误。

〔考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解析〕检察机关享有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权，是唯一的公诉机关，对于审判活动可以进行监督，对于执行程序也可以进行监督。可见，检察机关的活动领域跨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所以丙认为检察机关的活动领域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观点比较片面，错误。

4.〔答案〕丁的观点错误。

〔考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了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但却不能说所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主要包括：“显著”轻微；已过“时效”；“特赦令”赦免；“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五种情况，本案中乙没有强奸事实，虽然不追究刑事责任，但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中的这五种情况，所以丁的观点错误。

5.〔答案〕戊的观点错误。

〔考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可以被称为“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但不是无罪推定原则，该条文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

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任何人在未经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确定有罪以前，在法律地位上应假定为无罪状态。无罪推定作为宪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已为世界多数国家的刑事程序所采用。无罪推定是针对封建专制下纠问式刑事诉讼中的有罪推定而言的。

有罪推定是对纠问式刑事诉讼制度中一系列现象的归纳。在纠问式诉讼构造下，被告人作为诉讼客体而存在，没有辩护权；口供是最有价值的证据之一，刑讯逼供合法；审判不公开；司法与行政不分，控诉与审判不分；被指控犯罪的人可以不经其他司法程序而被确定为有罪等。所有这些，均体现了一种观念，即被指控犯罪的人，在法律上可以被视为罪犯，并给予相应的对待。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司法专制的斗争中，提出了无罪推定原则。最早完整阐述无罪推定思想的是意大利启蒙法学家贝卡利亚，在其传世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中，他认为：“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有罪推定的观念还有相当的影响，有罪推定的做法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因此，我国贯彻“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能



得确定有罪”原则，仍须进一步完善立法、更新观念。

疑案从无是指在审判阶段，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无罪推定与疑罪从无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是，两者都以保障人权作为立场和追求，从无罪推定可以推出疑罪从无的结论。不同点是，无罪推定原则主要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调其在被法院认定有罪之前的无罪地位或者状态。疑罪从无主要针对法官，强调其对证据存疑的案件只能作出无罪的裁判。

可见本例中，戊称《刑事诉讼法》第12条被称为无罪推定原则，能够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是错误的，我国目前没有无罪推定原则。

■ 案例3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问题：请用相关理论和所学知识，阐述我国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独立司法的含义。

☑ [考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解析]

(1) 独立的主体。

在我国，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某个审判员或检察员个人独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负责。

(2) 独立的根据。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既要遵守实体法，也要遵守程序法，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行事。

(3) 独立的对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仍然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各级人大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媒体的监督。只是，这些领导和监督也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能利用监督和领导之名行干预司法之实。

(4) 独立的方式。

在组织关系方面，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上下级关系上有所不同。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指示。独立行使检察权实质上是指整个检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这在理论上又被称为检察一体化。与检察系统不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各具体法院在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中独立行使审判权，包括上级人民法院在内的其他人民法院无权干涉。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如改变管辖、在

第二审程序中撤销错误的判决等。

在具体办案方面，2013年11月12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健全司法权力的运行机制，明确指出要“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可见，如何促进司法权的科学合理行使将是今后司法改革的一个重点。2014年10月23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5）独立的理论。

在国外，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相对应的是司法独立原则。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与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不同，然而，国家权力的适度分工与制衡的原理在我国也是同样适用的。当然，我国的司法机关不单指人民法院，也包括人民检察院。与西方国家相比，尽管具体含义有别，但整体独立意义上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独立于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而依法行使职权，在我国也是同样得到强调的。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本章要旨及案例特点

本章阐述了两个问题：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需要考生掌握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性质（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组织体系（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还是监督关系）和职权（各有哪些权力）；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权利和义务。

本章的重要性并不仅限于本章自身，它的重要性渗透于刑事诉讼法的各个章节，后面学到管辖、回避、辩护、强制措施、一审、二审等章节，没有一章可以避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从案例考查方面来看，主观题很有可能会在一个综合知识点的案例中考查本案专门机关或者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及参与刑事诉讼的程序。

本章知识框架回忆

